

清末

官银钱号

史料辑注

杨涛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末

官银钱号

史料辑注

杨涛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官银钱号史料辑注/杨涛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 - 7 - 5203 - 4545 - 3

I. ①清… II. ①杨… III. ①地方金融事业—史料—中国—清后期 IV. ①F83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492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耿晓明
责任校对 万文华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8.5
插 页 2
字 数 761 千字
定 价 1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杨涛（1970年—），男，河南省济源市人。

历史学博士，安阳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博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清末民初社会经济史研究。在《史学月刊》《安徽史学》《中州学刊》

《历史教学》《民国研究》《亚洲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编著《交通系与清末民初经济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梁士诒集》（河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民初交通部研究》（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年版）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一项，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项，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两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一项。

内容简介

甲午战后至清王朝覆灭前的官银钱号是省区一级官办金融机构，如官钱局、官银号、官银钱号等的统称，兼具地方财政机构性质。作为张之洞、袁世凯、徐世昌、端方、锡良等地方督抚控制地方政局、财政、金融和工商业的重要手段，官银钱号在这一时期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和几乎全部省区，在许多省区地位与影响压倒其他金融、财政机构。官银钱号与地方督抚的政治、经济利益诉求紧密关联，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编辑、汇纂的官银钱号史料主要内容有：甲午战后至辛亥革命前官银钱号发展概况、官银钱号与近代金融制度变革、官银钱号与近代币制、官银钱号与清末的地方财政、官银钱号与省区实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注解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史料的出处、版本等具体信息、内容的注解；对文献与史料内容的解释，如历史背景、有关人物、史实的介绍，对文献涉及的具体问题的必要解释与阐述；对史料的考证、校勘，如对史料中原有文字、语法等错误的必要更正，对相近史料比对等等。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直接资助项目：批准号 1522

2017 年度安阳师范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
立项号：AYNUKP-2017-A05

编辑说明

一、本书选辑文献时限集中在 1895 年甲午战争后，至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前。收录文献涵盖这一时期设立的所有官银钱号史料，将天津官银号、湖北官钱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湖南官钱局、广东官银钱局、裕苏官银钱局等影响较大、历史较长的官银钱号作为史料整理重点研究对象。

二、本项研究内容主要为两方面，一为史料的编辑、汇纂；一为史料的注解。编辑、汇纂的史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甲午战后至庚子事变前、清末新政推行期间，清廷与地方督抚（将军、都统等）为发展实业、稳定地方财政与金融，颁布的有关政策、法令对官银钱号举办的影响；逐一梳理各官银钱号举办情况、沿革情况。（二）官银钱号与近代金融制度变革。具体内容为官银钱号的规章制度，涵盖行政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办法，资本、股金构成办法，余利、花红分配办法，信贷与汇兑制度，纸币发行办法，营业细则与财会制度等方面的史料。整理清廷制订的限制纸币发行办法、限制铸造铜元与银元的措施、监管制度、地方银行制度等方面史料。突出官银钱号与大清银行、票号、钱庄、外国银行的关系，官银钱号反映出的清廷与地方督抚、地方督抚与绅商在金融问题上的矛盾等方面的史料。（三）官银钱号与近代币制。主要包括官银钱号发行纸币、试铸银元与铜元，对币制改革与币制统一的影响及社会各界评价等方面的史料。（四）官银钱号与清末的地方财政。包括官银钱号经理省财政和省库，经收部分常关税、厘金、地方官业等收入，发行地方公债等有关史料。整理官银钱号对国地税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体制变化、国库统一、财政统一、地方财政运转等问题的影响方面的史料。整理官银钱号为地方政府垫款，造成

财政与金融糅合等方面的史料。(五)官银钱号与省区实业发展和人民生活。重点整理中西部、东北地区官银钱号举办农业、工商业、运输业等附属企业,对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方式影响等方面的史料。

史料的注解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一)史料的出处、版本等具体信息、内容的注解。(二)对文献与史料内容的解释,如历史背景、有关人物、史实的介绍,对文献涉及的具体问题的必要解释与阐述。(三)对史料的考证、校勘,如对史料中原有文字、语法等错误的必要更正,对相近史料比对等等。

三、所收录史料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档案史料,主要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案(朱批奏折)、军机处录附奏折全宗;天津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中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代奏折档案;世续:《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朝朱批奏折》(财政)。(二)文集、著作类,主要有甘厚慈辑:《北洋公牍类纂》《北洋公牍类纂(续编)》;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三)报刊、杂志类,主要有《申报》《时报》《东方杂志》《大公报》(天津)《国风报》《政治官报》《吉林官报》《陕西官报》《两广官报》等。(四)地方志,主要有袁大化、王树枏等:《新疆图志》;王树枏纂:《奉天通志》;吕调元、刘承恩:《湖北通志》等。

四、文献涵盖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前夕设立的所有官银钱号史料。本研究将目前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薄弱点作为史料整理的中心内容,如清廷与地方督抚的有关政策、法规;官银钱号对早期地方银行制度,对中央银行制度的影响;官银钱号对地方财政影响,官银钱号对清末财税制度变革影响;官银钱号对清末中央与地方关系影响等。本研究以纲目体裁为主,纲目细致、全面、准确,便于检索。注解完整、详备、正确。所辑文献,以国家第一档案馆、地方档案馆未刊文献为主,多为原始资料。以报刊、地方通志、时人著述文献为补充,以全面、真实、客观为原则。

五、收录文献编辑顺序除按照文献分类外,又以文献形成时间为依据。凡辑录文献一般按照原始出处标题,并注明原始出处;如无标题者,则由本集编辑者注明。均在“()”中注明。

六、凡引用文献如有脱漏之处，均以“[]”注明，凡错讹之处，以“〈〉”注明，并将补注、改正之处在“[]”“〈〉”中注明。凡引用文献中，如遇有不能确定并模糊之文字，以“(?)”注明。不能确定并空缺之文字，用“□(?)”表示。原文衍字用“[]”标示。

七、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恩师、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张华腾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课题研究，资料收集、整理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汪朝光研究员、河北师范大学戴建兵教授，给以了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深深的谢意！

八、本著作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的相关成果（批准号 1522），2017 年度安阳师范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立项号 AYNUKP-2017-A05）。

前 言

本书所言官银钱号是清中叶至民初地方官办金融机构，如官银号、官钱局、官银钱号等的统称，它兼具地方财政机构性质。官银钱号发端于清雍正、乾隆年间于京师所设的官钱铺，主要目的是平抑银钱汇价。鸦片战争前，粤海关等也举办有货币兑换机构性质的官银钱号。鸦片战争后至甲午战争爆发前，京师与许多省区、海关纷纷设立官银钱号，主要目的是发行不兑现钞票来弥补财政亏空、调剂金融，或解决银钱汇价问题。但是这一时期的官银钱号大都经营混乱，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甲午战争后，以张之洞、袁世凯、徐世昌等为代表的地方督抚纷纷举办官银钱号，利用其扩张财政、金融自主权。官银钱号在西藏之外各省区广泛设立，达到鼎盛时期。虽然发行兑换券、解决地方财政问题是其主要职能，并且酿成滥币问题。但在当时官银钱号也起到经理省库、垫借公款、经理公款汇兑、扶助举办官业等作用。一些省的官银钱号还向民族工商业贷款，经理非公汇兑业务，吸收官办企业与票号管理制度，初步具备了地方官办商业银行特点。它对近代金融、币制，特别是对地方财政、工商业发展有着特殊作用，对清末新政各项事业在各地的推行有重要作用。袁世凯统治时期，为推行币制改革而整理滥币，并且将强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国家银行职能，加强中央监管措施，统一国库作为财政、金融上集权的主要措施，因此官银钱号不少被关停或改组为省银行。袁世凯死后，地方金融机构与军阀政治、地方主义合流。加上国家银行制度缺失，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客观上给官银钱号的继续发展提供了空间。但是帝国主义势力的压迫，华资银行与钱庄的竞

争，地方军阀特别是北洋军阀统治的衰落与灭亡，使其必然走向没落。这一时期官银钱号以弥补地方与军阀军政费用，滥发钞票为主要业务，加剧了军阀割据和国家分裂，与构建高度统一的财政、金融体制严重冲突，使其必然走向衰落，被真正意义上的地方银行所代替。不少官银钱号在民国以后或在1927年以后改组、改为地方银行，但仍有少数官银钱号持续经营到抗战爆发以后。

（一）鸦片战争前清政府举办官银钱号情况

清代的官银钱号产生、发展与其货币制度密切关联。有所谓：“在银钱并用平行的货币制度下，为稳定银钱兑换比率而设立的官银钱号，就成了当时清政府所采取的财政经济政策之一。”^① 官银钱号设立的初衷主要为平抑银钱比价。

官银钱号初名官钱铺。据叶世昌先生考证，雍正九年（1731），因京师钱价大涨，米粮价格因之走高。清廷谕令户部与八旗分设五城官钱铺与八旗官钱铺，京师所设平糶米局，收得制钱，集齐交给官钱铺，按法定价格九百五十文兑换一两白银，以此循环流转。这些官钱铺后来“似已撤销”。到乾隆二年（1737）京师钱价再次上涨，户部会同提督衙门奏请拟在京城内外设立十处官钱局，但因给事中田懋等反对，并未设立。乾隆五年（1740），浙江制钱价格因官价低于市价，引发远近争买，浙江巡抚卢焯下令先后设立15处官厂，以银“买”“换”制钱，平抑兑换价格。这些官厂是地方设立的具有官钱铺性质的机构。到乾隆九年（1744），鄂尔泰等奏请为疏通钱法，提出利用官设当铺收钱，交官钱局发卖。新设官钱局两处，一处设在正阳门外布巷，一在地安门外鼓楼东。此外，乾隆年间还有用生息银两开设官钱铺的，但数量不多。^② 至乾隆十年（1745）五月，“以钱价渐减，奸民每以在京贱买之官钱运至近京钱贵之地，兴贩射利，议将官局停止”^③。前述乾隆九年（1744）

①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② 叶世昌：《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先秦至鸦片战争时期）》，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第588—589页。

③ 张廷玉等撰：《清朝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卷16钱币考4，考5000—5001。

所设两处官钱局停止。

鸦片战争爆发前，广东沿海洋商走私白银出口异常严重。嘉庆十九年（1814），两广总督蒋攸钰遵旨查禁偷运内地银两出洋事宜，酌拟办理章程。蒋攸钰奏称：“查藩库运库各有官银匠，开设银号，倾熔交库，独粤海关向无官银号。所有洋商每年应交库项一百数十万两之多，惟凭商人各自倾熔，漫无稽考，恐借此影射多倾以致弊混，亦不可不防其渐。应请照藩运二库之例，设立粤海关官银号数家，以专责成，而便稽查，不使稍滋弊窦。”^①之后广东设立粤海关官银号，以海关税务行政中倾熔银锭为主要职能，并非一个金融机构。^②1904年两广总督岑春煊与广东巡抚张人骏奏请设立广东官银钱局，粤海关官银号作为分号归其管辖。

以上为鸦片战争前中央与地方设立官银钱号情况。有的学者认为：“鸦片战争前设立的这些官银钱局行号，与私营的银钱业性质一样，其业务也主要是从事货币兑换，调节银钱比价，倾铸银锭，属于货币兑换机构而不是专业化的信用机构，更不是办理存放汇业务的传统银行。”“此时官银钱号的业务活动，对于商业发展和社会稳定还有积极的作用，是清政府实施其特定经济政策的工具。”^③这一观点非常中肯。

（二）鸦片战争后至甲午战争前举办情况

1. 京师举办的各官银钱号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因支付赔款与巨额军费开支，使得财政状况变得空前支绌。至咸丰初年，“军旅数起，国库匮乏，滇铜亦因道梗不至”^④。财政状况益发困绌。于是清廷破坏制钱制度，发行大钱；并由

① 《两广总督蒋钰等奏为遵旨查禁纹银出口情形并酌议章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② 詹庆华：《晚清海关与金融的关系》，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戴一峰主编、连心豪、薛鹏志副主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9页。

③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页。

④ 《咸、同、光、宣四朝钱法之变更》，佚名：《悔逸斋笔乘（外十种）》，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页。

户部尚书兼管钱法堂事务的祁雋藻提出，由官府仿效票号及从前办法成立官银钱号，发行钞票，经理八旗兵饷，解决财政问题。道、咸年间遂有五天、四乾、五字官银钱号的创立。

五天号创立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时任内务府大臣敬征以军需、赈灾、河工用款浩繁，提出效仿民间使用钱票之法，按照从前内务府设立官当铺之例，设立官银钱号。敬征奏称：“在官号本银丰裕，决无匮乏之虞，民间持票取钱，尽可源源应付。所谓以上之财济民之用，民用既便，公用自充。日久官票流通，如兵丁月饷、官员公费，及各项工程，或即以官票酌成搭发，皆可次第拟办，似宜裨益经费之一端。”朝廷谕令著照所请办理，由广储司拨给五十万两白银，初定设立二三座银号，将来生息充盈后，酌定归本章程。^①

五天号是鸦片战争后，清廷再次倡议在京设立官银钱号之始端，开启了近代官银钱号发展的新阶段。清廷再次设立官银钱号既有调剂金融、充分发挥纸币兑换券信用的意图，也有弥补当时现金匮乏，解决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功利性目的。这一举措渐成为清廷的一种政策性措施，到咸丰年间进一步发扬。咸丰三年（1853），都察院左副都御使和淳、文瑞等奏称：“查道光年间官设钱铺五处，其始民间未免裹足，近年以来，已无疑忌。以其有实钱可用，而反不取用也。”现在公私，“均须以银易钱，方能适用，而钱之为票存者，又居十之七八”。提出为补救时弊，应尤赖钱票流通。随后祁雋藻根据和淳等所奏，奏请在京城适中之处设立官钱总局，“即将宝泉、宝源二局每月鼓铸卯钱全数运解，作为票本。并由部库应放款项内酌提现银，藉资转运。总计辘轳收发，以现银一百万两，现钱一百万串为率。凡官俸、兵饷以及各衙门支用杂款，分成搭放”^②。

咸丰三年四月（1853年6月），户部奏准招商承办乾豫、乾恒、乾

① 《内务府大臣敬征折一请开设官银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467页。

② 《副都御使和淳等奏一请令官钱铺以京票代实钞发饷》《管理户部事务祁雋藻等折一议覆和淳所奏并请设官钱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468—470页。

丰、乾益四家官银钱号。“由库发给成本银两，并户、工两局交库卯钱以为票本，凡户部月放现款一概该给钱票，在官号支取，俾现钱与钱票相辅而行。出纳皆以五成为限，凡地丁杂税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钱钞两千抵银一两。”^①至此，清廷先后有天乾九号发行京票，其作用实际有发放八旗兵饷、中央各部院官俸的财政机关职能，也有综理各省钱粮杂税解拨的金库作用。清廷不仅在中央设立官银钱号，还令各省效法开设，征收钱粮搭用官票，并对奉行不力者严加申斥。尽管在咸丰四年（1854）户部侍郎王茂荫已提出若钞票不限量发行，不能自由兑现势必窒碍难行，但咸丰帝“严旨申斥”。各官号在这一背景下举办，“是为清代厉行钞法之始，自后各省官私银钱字号，往往自由发行纸币”^②。各官号管理章程如下：指派满汉员司各三人，书吏二人组成“官票所”管理。各员司每季末备具各官号经营良好殷实之切结以及无盗用公款情事，每年终缮具发票，详报盈余数额，送户部核查；员司遇有调迁、继任者应逐一查核账目，不符者应报部查究；各号按照户部拨发银两，按每月二十九日之市价折合计算发钞，不得增减，并报部备查；四乾号招商承办，商人需连环保结，并交纳保证金，所雇人员向官票所交纳保证金，如有更动应随时报告；各号每月收到应发饷银，应折发宝钞，加盖戳记，按年编印，周而复始，兑付后加盖标记不再发出，月底截角后送部销毁并记录在案；京师商民收付钱钞，各号准每千文扣除贴水二十文，逾者严惩；各号员司严禁买空卖空，或藉公营私，遇有此事除查究外并斥革，抵扣保证金；各号支付薪俸、临时开支、盈利应按月报部并年终呈递总报告；各号每月所提官票及雇佣人员薪俸、文具等津贴银三十四两作为正开支报部；各号每月初三、四日为兑付宝钞之日，应知会步军统领衙门维持秩序。^③

清政府于1854年10月还批准设立字升、字恒、字谦、字丰、字泰五字官银钱号。“咸丰四年商人白亮、刘宏振呈请捐助钞本，承办钞务。惟遂其牟利之私，既无报效之实心，且亦并无资本。经管理铁钱局王大

① 龚冠华：《中国纸币史》，上海新业印书馆1928年版，第50—51页。

② 龚冠华：《中国纸币史》，第51页。

③ 《官号管理章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489—490页。

臣奏请设立字大通，分设字升、字恒、字谦、字丰、字泰官钱铺，以铁大钱为钞本，另募商人承办，准其开出本票，照民铺一律交易。”^①五字字号得到恭亲王奕訢的支持，其开业之初毫无准备，专司发行钞票，以票兑钞，并很快卷入丑闻之中。

天乾字各号所发钞票很快超过流通所需，滥发无度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按照彭泽益先生考证，天乾字号共发行银票 9781200 两，宝钞 27113000 串。截止 1868 年 4 月，银票只收回 34%，其余未收回者，“一概作为废纸”^②。1860 年御史寻奎炜奏称天乾九家官号，“互开钱票私买银两，官票每张竟有开至一二千吊，三五千吊，甚至万吊者，假手他人代为买卖”。每日买银至数万两，“以致银价日昂，百物腾跃”。附片还称连日京城内外各官号，“人声沸腾，纷纷聚闹”^③。主持户部的翁心存也发现五字字号“账目胶葛，间有票根不符，出入舛错之处”。提出应一举而廓清之。^④至咸丰十一年（1861）五月间，银价每两换钞票在二十余千文不等，但至六月，不到二十天，日日增长，竟然高至一两银换钞票三十余千文，“此从来未有，而中外所骇闻”。而以票取钱，逐日递减，开始每千文兑给七百余文，后跌至六百、五百乃至四百余文。^⑤可以讲各官号滥发钞票造成了京城内外商民挤兑，物价腾跃、通货膨胀，而且各号舞弊成风，内部经营、管理异常混乱。

清政府针对这些情况被迫令总理行营事务的奕訢与户部进行清理。早在咸丰八年（1858），翁心存针对五字字号办理不善，提出整顿办法八条，即：改官钱铺为官钞局，以符名实，将地处偏僻、并未收钞的字

① 《户部尚书柏俊等奏清查五字官钱铺情形片》，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1 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07 页。

② 彭泽益：《1853—1868 年的中国通货膨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一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8—209 页。

③ 《御史寻奎炜折一官号私买银两请予严惩》，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 471—47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一辑，第 105—106 页。

⑤ 《御史朱潮沂一官钱票价格日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 476 页。

丰号裁撤；不用正商，而选派公正廉洁员司收钞，会计、文员由管号官自行选用，不经商手，由部派员司会同管号官监盘核算，办理交代；钞本宽为筹备；五十家民钞宜暂资流通；银钱钞票互换宜归总局办理；总局司员重其责成；逐月放款，多寡随时斟酌；各号浮费应加核除。^① 翁心存强调各号存在弊端根本在于承办商人包揽发钞权，违法舞弊，因此将收回官办、任用贤员、清理账目作为重点。

咸丰八年（1858）肃顺任户部尚书后，对各官号清理空前严峻，对承办的一些不法商人和违法官员处分严厉。如 1859 年底，咸丰帝根据肃顺所奏，谕令刑部从严刑讯，追收官款，已革郎中王正谊、郎中暹福应严审其核收、封存宝钞过程中有无蒙混情形；五字号正商张兆麟、韩得禄等抄没其资产；将宇恒、宇升、宇丰、宇谦所属四家铺号查封，对保人王廷荣等严拿刑讯。^② 这次清理也与主持户部的肃顺与翁心存、奕訢的矛盾有关。“时满尚书肃顺、汉尚书翁心存，两不相能，肃顺欲藉官银号以倾翁，遂大兴官银号之狱，奏将承办人皆下狱，翁虽未入狱，亦传问焉。”主办者户部郎中熙麟首当其冲，牵连数十人，直到祺祥政变后此案才结。^③

政变以后，清廷令周祖培继续负责清理。如前所述五字号中的字丰号在 1858 年已先行撤销，其余四家因为奕訢的关系到 1860 年才最终裁撤掉。1861 年 8 月，“奉谕旨，变通捐铜局章程，收回长开票存，俟官款收清，将四乾号撤去作为民铺，交顺天府管理，其五天号并著内务府大臣妥为办理”。11 月底户部奏，“四乾官号票现已收清，即将官号字样撤去，勒限三月，责令清厘，私开票存如不能依限清厘，即送刑部治罪，并责保商代为清厘。其五天号，著内务府会同办理”^④。至此天乾各号也实际裁撤。按照周祖培所奏，“现在办理裁撤，所有长开官款既经由捐铜局收清，其私开票存既不能官为收捐，致亏帑项；亦不得听其

① 《管理户部翁心存等折—改字号为管钞局并拟定行钞新章》，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 508—510 页。

② 桂良等撰：《清实录》（第 44 册文宗实录 5），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53 页。

③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1 页。

④ 陈义杰：《翁同龢日记》（第一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25、158 页。

任意宕延，致貽民累”^①。对天乾各号清理办法不外是清查账目，查明官款是否收清，活支各款账目开销是否合理，不敷官款由捐铜局偿还清，而承办商人私开私收宝钞由各商包赔，责期收回。^②而实际上，至天乾字各号被裁撤后，未被收回的钞票仍有相当数目，如银票已于1857年奏请停止并截清，计原发9781200两，未收回者650余万两，“业已逾期，一概作为废纸”^③。

2. 各省举办的官银钱号

以上是清政府在京城举办官银钱号情况。清廷在举办天乾字各号后，还谕令各省仿效京城举办官银钱号，但是各省并不积极而是一味推诿，拖延。咸丰四年（1854）五月上谕：“前经户部奏请，令各省开设官钱局，推行官票，添铸铜铁钱及各项大钱，当经降旨允准，原以经费支绌，全赖钱法钞法通流无滞，庶足以利民用而济时艰，乃迄今日久，仅据福建、山西、陕西各督抚奏明遵办，其余各省并未将见办情形奏报，该督抚等如果悉心经理，何至迁延一载，迄无定章？福建素称瘠区，办理已有成效，各省情形虽有不同，亦何难设法筹办？总由地方官吏畏难苟安，怠玩因循，实堪痛恨。着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府尹等查照户部原奏，督饬所属，酌量地方情形，迅速设立官钱局，并设法筹款开炉加铸，俾钱法与钞法相辅而行。”^④这份上谕说明，当时仅有福建、陕西、山西三省试办，故引起咸丰帝的震怒，严厉各地不得再得拖延，也反映出官银钱号一开始在各省推行并不顺利。

（1）福建永丰官钱局

前述上谕提到福建办理已有成效，实际情况是否如此呢？福建永丰官局系闽浙总督王懿德在咸丰三年（1853）七月奏准在福州设立的，

① 《管理户部事务周祖培等折一九官号长开票存收清应即裁撤并拟清理私款章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481—484页。

② 捐铜局是1854年户部根据克勤郡王庆惠、文瑞所奏，在京师所设劝捐机构，以所捐铜斤铸造大钱，以济兵饷之不足。捐铜局在收捐项下曾存储大钱二百余万串。

③ 《官票宝钞始末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428页。

④ 《上谕：据户部奏著各省迅速开铸大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第236—237页。